

仲裁员聘用及管理办法

(2021)

无锡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用和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25日经第五届无锡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仲裁员的聘用
- 第三章 仲裁员的权利与义务
- 第四章 仲裁员的行为准则
- 第五章 仲裁员的考评
- 第六章 仲裁员的奖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仲裁员的管理，提升仲裁公信力，促进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无锡仲裁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无锡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仲裁员的聘用、履职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会仲裁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章程、仲裁规则和

社会公德，依法、独立、公正、亲和、高效地审理仲裁案件，并接受本会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仲裁员的聘用

第四条 仲裁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为五年。仲裁员可连聘连任。

本会依据实际需要也可在届中增补仲裁员，届中增补的仲裁员的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当届委员会届满之日止。

第五条 申请本会仲裁员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公道正派、遵纪守法，未受过纪律处分，未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与从事职业相关的行政处分或者行业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限制高消费；

（二）社会责任感强，热爱仲裁事业，热心社会公众事务，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条件，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三）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在某一行业或者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知名度；

（四）身体健康、头脑清晰、思维敏捷、明查善断，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庭审协调能力；

（五）能够熟练运用信息化办公系统；

（六）聘任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专业人才不超过 75 周岁。

第六条 申请本会仲裁员的，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

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仲裁工作的，应当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且长期从事办案工作，有丰富的办案经验。

（二）从事律师工作的，应当从事执业律师工作满八年，且具备丰富的民商事业务经验。

（三）曾任法官的，应当离开法官工作岗位不满两年或者离开满两年但持续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法官任职期间，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研究工作。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的，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直接从事与民商事法律相关的教学、研究工作。

（五）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的，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且熟悉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精通行业政策、技术规范 and 交易习惯。

（六）从事其他法律事务的，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所在城市有一定影响力的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中担任法务负责人，或者曾被聘为本会仲裁员，或者现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上职务。

（七）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国台湾地区人士以及外籍人士申请本会仲裁员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且是其他仲裁机构的仲裁。

（八）其他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本会仲裁员的，应当如实向本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仲裁员申请登记表》；

- (二) 符合仲裁员条件的各项有效证明;
- (三) 重要理论学术成果或者执业成绩记录;
- (四) 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品行鉴定材料及意见;
- (五) 本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仲裁员遴选程序:

- (一) 申请。申请人按本办法第七条提交申请材料。
- (二) 初审。由本会常设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筛选。
- (三) 考核。由本会常设机构组织聘前考核。
- (四) 审议。提请本会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拟聘仲裁员。
- (五) 公示。对拟聘为仲裁员的人选进行社会公示。
- (六) 聘任。由本会颁发仲裁员聘书, 并列入本会仲裁员名册, 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聘任仲裁员, 应当根据实际需要, 按照专业进行分类。

第三章 仲裁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仲裁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仲裁法、章程、仲裁规则等规定, 依法独立办理仲裁案件;
- (二) 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办案酬金及补贴;
- (三) 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 (四) 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培训，获取本会的业务资料；
- (五) 列席本会专家咨询会以及相关业务会议，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建议或者出具说明；
- (六) 向本会提出辞聘；
- (七)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仲裁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仲裁员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公正独立办理仲裁案件；
- (二) 热爱仲裁事业，在本职工作中积极推广以仲裁方式化解社会民商事纠纷；
- (三) 钻研仲裁业务，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培训等活动；
- (四) 不得向当事人或者外界（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媒体采访或者自媒体发布）透露本人的意见和仲裁庭合议的情况；
- (五) 不得泄露参与办理案件涉及的仲裁程序、仲裁裁决和承办案件时获知的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
- (六) 必要时在司法审查中予以积极配合、对结案后当事人来信来访进行答复或者接待；
- (七)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四章 仲裁员的行为准则

第十二条 仲裁员接受选定或者指定时，有义务书面披露可

能引起当事人对其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案件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二）对于本案事先提供过咨询或者在本案中为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的；

（三）担任过本案或者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代理人的；

（四）与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同事、代理、雇佣、顾问关系的；

（五）与当事人或者代理人为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者有其他共同利益的；

（六）与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在同时期审理的其他仲裁案件中同为仲裁庭组成人员的；

（七）其他可能引起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情形在仲裁过程中发生的，仲裁员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员不得接受选定或者指定：

（一）依法应当回避的；

（二）因健康、自身工作安排原因，不能保证办案时间的；

（三）担任首席或者独任仲裁员未结案件数量已达 5 件，且

不能保证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办理案件的，但批量案件除外；

（四）对案件涉及的专业不熟悉的；

（五）其他原因致使不宜接受选定或者指定的。

第十四条 仲裁员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后，应当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全部职责，确保充分的时间参加庭审与合议，严格按照仲裁规则的程序审理案件。

第十五条 仲裁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应当遵守庭审纪律，着装得体，按时参加庭审。

第十六条 拟开庭审理的案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在庭前研究案情，组织商定审理方案。

第十七条 仲裁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公平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对当事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耐心有礼，言行得体，不得出现具有明显倾向性的言辞及行为。

第十八条 合议庭审理的仲裁案件，首席仲裁员应当在庭审结束后七日内主持合议，商定下一步程序进行的意见或者裁决书起草的意见。

第十九条 仲裁庭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审结案件。确需延长审限的，应当于审限届满前十五天内书面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第二十条 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在形成最终意见后十五日内向本会常设机构提交仲裁文书。

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提交仲裁文书的时间不得晚于案件审限届满前十日。

第二十一条 本会常设机构应当对仲裁文书进行核阅，并提出核阅意见。核阅意见可以对文书中的形式问题提出修改建议，也可以对实体问题提出修改建议，但不得影响仲裁员独立办案。

仲裁员应当接受本会业务指导和监督，尊重本会对案件的核阅意见。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不因任何私利、外界压力而影响裁决的公正性。必要时，仲裁员应当在裁决作出后对当事人释法答疑。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接受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宴请、馈赠或者提供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在仲裁期间不得私自联系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案件材料。

仲裁员联系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通过本会办案秘书进行。

第二十五条 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应当在本会提供的场所进行，不得在本会提供的场所以外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二十六条 仲裁员在本会提供的工作场所内不得单独同一方当事人、代理人谈论有关仲裁案件的情况，但仲裁员根据仲裁庭的决定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不得对本人作为仲裁庭成员的案件在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时担任代理人。

仲裁员不得在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提供口头或者书面证明意见。

第五章 仲裁员的考核考评

第二十八条 本会常设机构应当对仲裁员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案件指定、仲裁员续聘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本会对仲裁员建立个人档案，记录仲裁员履职和违纪等情况。个人档案包括个案考评和平时考评。

个案考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道德、法律水平、专业水平、庭审控制能力、起草仲裁文书的质量。

平时考评在仲裁员日常履职过程中进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本会各项规定情况；
- （二）承办案件出现投诉信访且查证属实的及裁决书被撤销和不予执行的情况；
- （三）参加培训、调研、宣传咨询等情况；
- （四）其他应当列入考评的内容。

第六章 仲裁员的奖惩

第三十条 本会建立仲裁员奖惩制度。仲裁员的考评情况作为仲裁员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予以通报表扬：

- （一）办案公正、调处率高、办案周期短、文书质量高、当事人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的；

(二)积极宣传仲裁制度,在规范仲裁条款、拓展案件领域、扩大仲裁影响力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

(三)为仲裁事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取得明显效果的;

(四)在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五)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发挥重要作用的。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会给予书面提示,并在仲裁员名册中隐去其姓名六个月:

(一)无故不接受选定或者指定、未按时参加仲裁庭审两次的;

(二)开庭审理时从事与庭审无关活动,且经办案秘书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合议、调查等案件审理工作的;

(四)超过审理期限的案件超过两件,或者一个案件超过审理期限二个月以上的;

(五)接受当事人选定或者本会主任指定后,拒绝在仲裁庭开庭笔录、评议笔录签字的;

(六)裁决书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在案件审理中,有违仲裁员公正立场的;

(八)违反仲裁员勤勉审慎义务,不认真阅卷,不熟悉案情,不负责任的;

(九)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书面披露相关事项的;

(十)仲裁员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使仲裁庭开庭、合议、制作裁决等审理活动迟延三次以上的;

(十一) 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予以解聘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 (一) 被隐名期满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需要隐名情形的；
- (二) 隐瞒应当回避的情形，对案件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
- (三) 私自与当事人、代理人讨论案件情况，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者提供的其他利益的；
- (四) 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开：

- (一) 私自与当事人、代理人讨论案件情况，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者提供的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
- (二) 在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 (三)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基本条件的；
- (五)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被本会除名的，由本会给予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对仲裁员的通报表扬、在仲裁员名册中隐去姓名，由本会常设机构决定。对仲裁员解聘、除名由本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聘期届满，在聘任期内承办的案件尚未审结的，可以继续审理直至作出裁决书，但本人不愿意继续审理

的除外。被解聘或者被除名的仲裁员，不得继续审理案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